

#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孙 勇

## (摘 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9.4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2.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1069 亿元；支出完成 81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增长 5.9%，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19.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32.4 亿元，总计 106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206.4 亿元；支出完成 15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4%，增长 8.1%，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6.7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39.2 亿元，总计 20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2 亿元,为预算的 56%,下降 5.9%,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60.6 亿元;支出完成 30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21.2%,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84.6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1.2 亿元,总计 46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8 亿元,为预算的 52.5%,增长 7.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68.9 亿元;支出完成 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下降 31.9%,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4.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 亿元,总计 68.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39.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7.8 亿元;支出完成 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2.3%,下降 34.9%,调出资金 8.3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4 亿元,总计 17.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52.4%,下降 25.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4 亿元;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8%,下降 40.6%,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1 亿元,总计 2.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6.6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6.7%;支出完成 2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9.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1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5.2%;支出完成 192.4 亿元,为预算

的 105.5%，增长 8.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1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15.9%；支出完成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5%，下降 25.6%。高新区收入完成 6.4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12%；支出完成 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增长 8.5%。官庄工区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4.3%；支出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增长 7.2%。职教园区收入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5.6%；支出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增长 1%。卧龙综合保税区收入完成 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49.1%；支出完成 3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1%，下降 46%。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48.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95.9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952.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241.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3.4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948.2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2023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了六个方面工作:一是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二是强化重点领域财政投入;三是积极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四是不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五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六是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管理。

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县区收入不实,土地收入不及预期,基层“三保”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过紧日子的思想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没有树牢,财会监督和国资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1—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9 亿元,为预算的 44.8%,下降 9.8%;支出完成 442.4 亿元,为预算的 58.7%,增长 8.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为预算的 43.2%,增长 0.8%;支出完成 49.6 亿元,为预算的 39.7%,增长 1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7 亿元,为预算的 15.5%,下降 2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 亿元,为预算的 14.8%,下降 19.3%);支出完成 94.9 亿元,为

预算的 30.4%，下降 42.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5 亿元，为预算的 17.1%，下降 2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1 亿元，为预算的 17.4%，下降 2.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 亿元，为预算的 10.6%，下降 30.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8.7%；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7.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6 亿元，为预算的 11.7%；支出完成 1.06 亿元，为预算的 35.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5 亿元，为预算的 50.6%，下降 3.6%；支出完成 115.8 亿元，为预算的 49.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 亿元，为预算的 50.9%，下降 6.8%；支出完成 98.6 亿元，为预算的 49.2%。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限额（市本级 23.9 亿元，县区级 121 亿元），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区）。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7.9 亿元，其中还本 66.9 亿元（含使用再融资债券置换偿还 61.6 亿元）、付息 21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预算执行不及预期，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收入下降较多；三是财政支出保持平稳增长，但“三保”、化债等刚性支出困难凸显。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使命任务,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推动财政平稳安全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做好财政收支运行;二是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三是优化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四是强化举措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五是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六是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支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9.4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2.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1069 亿元；支出完成 81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增长 5.9%，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19.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32.4 亿元，总计 106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206.4 亿元；支出完成 15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4%，增长 8.1%，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6.7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39.2 亿元，总计 20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2 亿元，为预算的 56%，下降 5.9%，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60.6 亿元；支出完成 30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21.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84.6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1.2 亿元，总计 46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8 亿元,为预算的 52.5%,增长 7.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68.9 亿元;支出完成 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下降 31.9%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4.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 亿元,总计 68.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39.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7.8 亿元;支出完成 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2.3%,下降 34.9%,调出资金 8.3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4 亿元,总计 17.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52.4%,下降 25.9% (主要是上年污水净化中心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 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4 亿元;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8%,下降 40.6% (主要是上年污水净化中心偿还历史债务及日元贷款还本支出 1.3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1 亿元,总计 2.4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6.6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6.7%;支出完成 2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9.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1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5.2%;支出完成 192.4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8.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1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如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完成3.6亿元,为预算的103.5%,增长15.9%,支出完成6.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7.5%,下降25.6%;高新区收入完成6.4亿元,为预算的102.8%,增长12%,支出完成7.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4%,增长8.5%;官庄工区收入完成1.8亿元,为预算的107.3%,增长14.3%,支出完成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1%,增长7.2%;职教园区收入完成1.6亿元,为预算的106%,增长15.6%,支出完成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7.2%,增长1%;卧龙综合保税区收入完成522万元,为预算的104.4%,增长49.1%,支出完成36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1%,下降46%。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24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95.9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952.6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241.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93.4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948.2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2023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

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缓税费 37.6 亿元,进一步巩固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发挥“两池两贷”的作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为 51 家企业提供了 14.8 亿元过桥资金支持,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发放退税周转金 9456 万元,涉及出口货值约 13.2 亿元,我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工作被省政府表彰为 2023 年度集中督查典型经验做法。市本级出资 3000 万元支持设立南阳融资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为全市 57.8 万余名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爱心消费券 1.73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同时筹措补贴资金 1400 万元,围绕汽车、家电等 9 大主题板块开展促消费活动,我市在促消费工作综合考评中位居全省第三名,获得省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二是强化重点领域财政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9.3 亿元,增长 18.8%。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共抵、减免所得税 9.6 亿元。争取上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957.5 万元,支持产业联合研发、创新生态支撑等项目加快建设。市本级

筹措资金 2000 万元,支持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建设运行。全年争取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7854 万元,重点支持技改示范等 9 个方向的 21 家企业,带动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市县两级符合条件的 299 家企业落实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5070 万元,我市满负荷生产企业数量、达到满负荷生产且营收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全市农林水支出 108.6 亿元,有力支持了粮食安全和乡村建设。市本级继续安排衔接资金 3.25 亿元,我市衔接资金年度绩效考核位居全省第二,获得奖励资金 7353 万元,连续 7 年保持“优秀”等次。全市统筹资金 4.9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美丽乡村建设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年度绩效考核位居全省第二,获得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脱贫攻坚“记大功”奖励。面对严重的“烂场雨”,争取到小麦烘干补助资金 3971 万元,并积极组织调度保险机构兑付理赔,累计支付赔款金额 2.55 亿元,占全省赔款总额的十分之一,最大程度减少了种粮农户的损失。三是积极支持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全市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228.9 亿元,确保了资金直达受益主体,精准高效滴灌,尽早发挥效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全市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4.5 亿元,有效带动了社会投资,重点支持了城市停车场、产业园区、水电气暖、医院学校等领域一大批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国省政策性项目资金 113.3 亿元,占全省下达资金量的 14.3%,有力支持了

交通运输、生态环保、水利设施等项目建设。围绕中心城区更新提质,筹措资金 11.8 亿元支持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补齐城建基础设施短板,南泰路等 5 条“断头路”先后打通,滨河大道下穿仲景大道、申伯大道、长江路等重点项目加速建设。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推进城市建设、带动扩大投资的重要内容,市本级安排资金近 2 亿元,全市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5.9 亿元,支持了全市 3.4 万套棚户区改造、1.1 万套租赁住房建设和 2.5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获省财政厅奖励资金 2007 万元。四是不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64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其中“一卡通”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118 项、资金 71.7 亿元,惠及群众 357 万人,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发放资金和人数均居全省第一位,被省人社厅、财政厅表彰为全省“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增长 13.7%、12.3%、8.3%、5.5%、4.5%,重点民生保障较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持续发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保障。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到 720 元、940 元,市一中新校区、十五小邓禹路校区、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建成投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89 元、640 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 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03 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5.7%。市本级安排专项

经费 5000 万元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80 天,位居全省第三。五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开展财会监督和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对全市 51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对全市 3206 家部门和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事项检查,全面提升了我市预决算公开质量和水平。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市本级全年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43 个,送审金额 15.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0.5%。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双监控”,涉及资金 105 亿元,覆盖率 100%;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完成了 7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评价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作为全省首家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实行采购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了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一照通办”和项目资料“一键归档”。做好全市 3000 家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一步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认真做好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六是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管理。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被省评为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编制完成《南阳市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十四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积极推进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构建了全省首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市县联动”

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本年度向国控集团、铁航投集团、文旅体投集团、民投集团四家企业注入资本金 8.68 亿元，将楚汉风华大剧院、唐河文旅体公司、镇平玉景旅游公司、河南浙旅文化公司、南阳大健康医养公司等股权划转南阳文旅体投集团、南阳国控集团等，不断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市管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取得重大突破，AA+ 主体信用等级国有企业达到 5 家，在资本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积极落实审议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措施。

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县区收入不实，土地收入不及预期，基层“三保”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过紧日子的思想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没有树牢，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结果运用不够；财会监督和国资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确保整改任务落实。

###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之年，也是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聚焦主业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确保了财政运行总

体平稳,有力支持了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 (一)1—6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9 亿元,为预算的 44.8%,下降 9.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3.9 亿元,为预算的 43.3%,下降 11.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2.4 亿元,为预算的 58.7%,增长 8.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为预算的 43.2%,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 亿元,为预算的 40.6%,下降 21.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6 亿元,为预算的 39.7%,增长 18.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33.4%,下降 35.7%;支出完成 4 亿元,为预算的 52%,增长 26.5%。高新区收入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45%,下降 24.8%;支出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36.1%,下降 27.6%。官庄工区收入完成 0.94 亿元,为预算的 47.7%,增长 5.2%;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73%,增长 1.1%。职教园区收入完成 0.6 亿元,为预算的 37.1%,下降 18.2%;支出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52.3%,下降 35.5%。卧龙综合保税区收入完成 237 万元,为预算的 47.4%,下降 8.5%;支出完成 5110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5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7 亿元,为预算的 15.5%,下降 2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4.4 亿元,为预算的 14.8%,下降 19.3%);支出完成 94.9 亿

元,为预算的 30.4%,下降 42.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5 亿元,为预算的 17.1%,下降 2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5.1 亿元,为预算的 17.4%,下降 2.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 亿元,为预算的 10.6%,下降 30.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8.7%;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7.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6 亿元,为预算的 11.7%;支出完成 1.06 亿元,为预算的 35.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5 亿元,为预算的 50.6%,下降 3.6%;支出完成 115.8 亿元,为预算的 49.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 亿元,为预算的 50.9%,下降 6.8%;支出完成 98.6 亿元,为预算的 49.2%。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限额(市本级 23.9 亿元,县区级 121 亿元),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区)。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7.9 亿元,其中还本 66.9 亿元(含使用再融资债券置换偿还 61.6 亿元)、付息 21 亿元。

## (二)当前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面临的形势较往年也更加严峻复杂。一是收入预算执行不及预期,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受经济承压运



行和去年收入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9.8%,税收收入下降 11.9%。分产业看,第二产业税收下降 10.2%,第三产业税收下降 6.9%。分税种看,涉及地方税收的 14 个税种 8 降 6 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合计减收 5.6 亿元,下拉财政收入 3.4 个百分点。分县区看,有 16 个县市区为负增长。二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收入下降较多。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32.9 亿元,上半年仅完成 34.4 亿元,同比下降 19.3%;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87 亿元,上半年仅完成 15.1 亿元,同比下降 2.2%。与房地产密切相关的收入中,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分别下降 66.9%、33.1%、27.5%,三者合计减收 10.1 亿元,下拉税收收入 6.5 个百分点。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降,年初预算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没有资金来源,将对城建重大项目建设、公交高铁航线补贴和债务还本付息等产生较大影响。三是财政支出保持平稳增长,但“三保”、化债等刚性支出困难凸显。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8.6%,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31.3 亿元,增长 9.8%。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9%,较去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但市县“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大、增长快,叠加今年全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按期化解各类地方债务等,市县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增大。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使命任务,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推动财政平稳安全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做好财政收支运行。强化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狠抓税源建设,严格收入征管,规范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保质保量,力争把减收压力降到最小。深入推进综合治税、盘活资产资源、问题楼盘处置等工作,积极挖潜增收,堵塞跑冒滴漏。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财政收入虚收空转。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严格落实出让计划,坚持小步快跑,有序有效推进土地出让。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对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压减10%,研究制定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办法,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及时清理收回结余结转闲置资金。二是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切实减轻经营压力。抢抓国家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机遇窗口,坚持部门协调、市县联动,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试点、债券等落地我市。及时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速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发挥援企稳岗、融资担保、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三是优化

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支持省市20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提升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保障水平。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加强衔接资金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集资金支持申伯大道等道路建设和明山路等断头路打通,全力保障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强化举措守牢财政安全底线。扛稳扛牢“三保”政治责任,坚持和强化县级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预警,落实“三保”优先,优化资金调配,严控新增暂付款,确保基层“三保”不破防。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兑付风险。抓好市县化债方案落实,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从严查处化债不实、变现举债等问题。

五是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制定完善薪酬管理、投资管理、履职待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收缴等制度文件,规范企业运行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完善企业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机制,动态监控企业运行管理状况,指导推动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降低流动性风险,落实“631”偿债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控。根据地方债务风险化解要求,压降融资平台数量,进一步深化提升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市管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

六是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

制改革部署,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推动评价结果运用实起来、严起来,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坚持预算法定,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支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